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为职工 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

国办发〔1985〕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增加市场商品供应，回笼货币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，最近由国家组织进口和国内生产的一批高档耐用消费品，正陆续投放到市场。已有一些地方发现，这些商品有的为集团所购买，也有用公款为职工垫付购买的。这些做法，不仅达不到满足群众需要和回笼货币的目的，还要增加开支，扩大集团购买力，必须予以制止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目前国家投放到市场上的彩色电视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录音机、摩托汽、照相机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销售对象，必须是城乡居民个人。任何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等，除经控制集团购买力机构批准的以外，都不得购买。

二、各地商业部门和其它部门在出售、预售这些商品时，必须查对个人证件，收取现金

或储蓄所开出的转帐凭证，以保证商品真正为群众购买。

三、一切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等，一律不准动用国家和集体的各种款项为职工垫付货款。对过去已经垫付的款项，必须认真清理，立即收回。

四、为保证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销售，真正起到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和回笼货币的作用，必须严格控制集团购买力。各级控制集团购买力的审批机构，在一定时期内，除工作急需经特殊批准外，一律不得批准集团购买彩色电视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录音机、摩托车和照相机。

五、银行不得对职工个人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发放贷款。对单位提取大额现金要严格审查，如发现有的单位提取现金为职工垫付货款，银行应当拒绝支付。

对上述规定，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，经查清后要追究责任。